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59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农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人民币 1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存量负债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等。

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向农商行贷款 6.5 亿元, 目前该笔贷款余额约为 4.62 亿元。经与银行协商,现拟增加公司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大旺又一城”)、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骏盈置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已履行肇庆大旺又一城、广州骏盈置业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1981 年 7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21-32 层

4、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5、注册资本:218038.5696 万元

6、经营范围:市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出租柜台,物业管理;

项目投资,产品展销、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信服务;停车场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屋租赁;批发采购;

休闲观光活动;游艺娱乐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

7、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99,827.30	959,643.70
净资产	298,311.36	370,557.2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1,964.12	61,918.59
净利润	-62,322.13	6,128.71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7 亿元

2、担保方式:由肇庆大旺又一城、广州骏盈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所有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为 128,741.74 万元 (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43.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2.88%,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58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珊乐	冯志彬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电话	020-28828222	020-28828222	
电子信箱	IR000861@126.com	IR000861@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9,185,904.65	574,218,319.28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87,171.60	55,440,939.47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65,944.53	33,876,170.38	-1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789,133.64	158,513,189.47	12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256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238	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47%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96,436,950.24	9,998,273,041.98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5,572,818.37	2,983,113,627.56	24.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9%	942,593,089	65,533,625	质押 687,864,324
邵建明	境内自然人	2.95%	74,417,500	74,413,125	质押 24,000,000
蔡志华	境内自然人	1.30%	32,760,869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伽罗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6,718,662	0	
彭朝晖	境内自然人	0.94%	23,780,0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93%	23,394,99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8,400,100	0	
汪磊	境内自然人	0.64%	16,208,400	0	
胡胜云	境内自然人	0.61%	15,492,304	0	
周建	境内自然人	0.47%	11,89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邵建明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建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56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周一)下午 16 时在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3 楼会议厅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58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57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周一)下午 16:30 在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3 楼会议厅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分别为李少菊、宋葆琛、李胜敏。

(四)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58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延飞	董事、副总裁	10.00	1.47%	0.03%
赵志成	财务总监	10.00	1.47%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74 人)		660.5183	97.06%	2.09%
合计(176 人)		680.5183	100.00%	2.1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安永刚	59	刘凤荣	117	吴大勇
2	白凤瑞	60	刘俊	118	吴宁
3	包志鹏	61	刘磊	119	谢虹玲
4	鲍文远	62	刘淼	120	邢威
5	毕荣生	63	刘荣	121	徐宝钢
6	卞超	64	刘瑞仙	122	徐国栋
7	蔡志宏	65	刘天宇	123	徐霞
8	曹和平	66	刘岩	124	闫艳立
9	陈凤杰	67	柳丽艳	125	杨昆
10	陈艳茹	68	卢德刚	126	杨仕杰
11	迟海泉	69	卢立波	127	杨熹
12	崔旭	70	陆勇	128	杨晓婷
13	代楠	71	罗俊伟	129	杨旭
14	戴旭东	72	吕金玲	130	杨雨晴
15	董雪婷	73	吕明村	131	叶孝林
16	杜洪涛	74	马骏翼	132	殷洪玉
17	杜艳峰	75	米海生	133	殷祥辉
18	段冰洋	76	苗雨强	134	于彬礼
19	方会庆	77	倪悦	135	于德顺
20	冯国光	78	宁瑞勃	136	于海峰
21	付玉鑫	79	戚亮	137	于金秋
22	高丽伟	80	齐保成	138	于翔
23	葛欣	81	齐成男	139	俞洪涛
24	郭江伟	82	乔涛	140	袁再美
25	郭力冬	83	乔雪梅	141	臧家明
26	郭艳玲	84	秦虎	142	翟浩亮
27	郭志强	85	秦剑伟	143	翟明卉
28	郝鹏	86	秦健峰	144	战玲玲
29	贺艺超	87	曲美玲	145	张道旭
30	侯骁虎	88	任萃文	146	张佳佳
31	黄柏林	89	佘嘉颖	147	张金玉
32	霍盛池	90	申贺	148	张晋宇
33	贾洪田	91	施维	149	张琨
34	贾瑞艳	92	石国静	150	张伟
35	姜涛	93	史晓志	151	张文双
36	解晓娜	94	孙健	152	张仙超
37	金龙	95	孙文涛	153	张宇
38	金明	96	陶春明	154	赵聪杰
39	康博	97	陶贵琦	155	赵东明
40	冷建坤	98	陶媛	156	赵格艺
41	李彬	99	滕丽媛	157	赵国磊
42	李超	100	滕永胜	158	赵利琴
43	李春媛	101	田晋	159	赵民喜
44	李翠翠	102	佟智慧	160	赵前程
45	李达	103	万立祥	161	赵小维
46	李宏伟	104	王丹丹	162	赵晓磊
47	李洪文	105	王国中	163	赵阳
48	李辉	106	王鹤	164	郑阳
49	李家发	107	王建伟	165	周文博
50	李磊	108	王金龙	166	朱梅
51	李丽娜	109	王立成	167	朱明艳
52	李乃智	110	王萍萍	168	朱岩
53	李顺宇	111	王庆	169	朱自红
54	李婷	112	王瑞	170	祝建军
55	李霞	113	王晓鹏	171	庄茜
56	李鑫	114	王英	172	庄冉冉
57	李秀娟	115	王玉磊	173	邹宇非
58	刘峰刚	116	魏长青	174	左卉琳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终止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62,358.00	29,390.76	47.13%	2022 年 09 月 18 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51.48	1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4,813.04	94.49%	2023 年 06 月 30 日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	2,070.55	44.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83.52			
6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7,800.00	1,411.53	18.1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90,011.90	90,011.90	37,737.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中包含设备采购、工程费用、材料费等,鉴于该等支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相对频繁,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可以支付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每月的销售回款中会收到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季统计在每季度末前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款项,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遵循原则:本着严谨、务实的态度运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以外的付款。

2、付款的审批: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确认在对公司有利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 履行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签订相关订单或合同。

3、办理支付: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流程,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自有资金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经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支付,并建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募集资金的置换:财务部于每季度末汇总统计本季度末置换的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汇总填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财务部须建立明细台账,按季汇总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5、日常管理: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交易合同、付款凭据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6、监督管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80.5183 万股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以人民币 6.98 元 / 股授予价格向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0.5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7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1.5183 万股调整为 680.518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680.5183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76 人

5、授予价格:6.98 元 / 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延飞	董事、副总裁	10.00	1.47%	0.03%
赵志成	财务总监	10.00	1.47%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74 人)		660.5183	97.06%	2.09%
合计(176 人)		680.5183	100.00%	2.1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0.5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0.5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